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37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8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46,88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12,4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6,700	99.9889	10,500	0.0095	1,6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6,700	99.9889	10,500	0.0095	1,6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6,700	99.9889	10,500	0.0095	1,6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79,200	99.7244	10,500	0.2391	1,600	0.036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79,200	99.7244	10,500	0.2391	1,600	0.036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79,200	99.7244	10,500	0.2391	1,600	0.0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梅、倪煜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7日, 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定激励对象合计21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2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1人。现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8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98人。上述离职及放弃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余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黎明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39.00万股、股票期权262.00万份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7日, 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39.00万股、股票期权26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07人。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88人;获授股票期权198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2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嘉乐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16.74%	0.34%
刘静	副总经理	中国	13.00	4.35%	0.09%
胡安庆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3.00	4.35%	0.09%
高宁平	财务总监	中国	13.00	4.35%	0.09%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00	1.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3名）			147.00	49.21%	1.00%
预留			59.75	20.00%	0.41%
合计			298.75	100.00%	2.03%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96	1.21%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97名）			258.04	78.79%	1.76%
预留			65.50	20.00%	0.45%
合计			327.50	100.00%	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6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1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即22.1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同期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9.00	2390.00	371.03	1545.15	473.82
股票期权	262.00	196.50	27.25	117.83	51.42
合计	501.00	2586.50	398.28	1662.97	525.2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黎明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定激励对象合计21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2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1人。现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8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98人。上述离职及放弃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余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安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安庆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17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5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70%,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59,999,9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3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35,955	10.61	95,735,955	10.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735,955	10.61	95,735,955	1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380,369	89.39	806,380,369	89.3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339,400	1.70
三、总股本	902,116,324	100	902,116,32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董事庄立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庄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庄立明	董事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12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庄立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庄立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庄立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庄立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9,8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977,256.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6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9,811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88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77,25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44,976,180份[1],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夏默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4,976,1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孟斯妮女士、汤海虹女士、程露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4,976,1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斯妮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2、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4、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项;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4,976,1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约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际认购人数12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对应实际认购股份2,219.90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2.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实际认购份额为62,601,180份（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份额为17,625,00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44,976,180份。）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RT002g1注射液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ACCUREDIT THERAPEUTICS US LIMITED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FDA”）关于同意ART002g1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RT002g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IND编号:33301

申请人:ACCUREDIT THERAPEUTICS US LIMITED

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

二、其他相关情况

ART002g1注射液适应症: 成人杂合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ter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HeFH）,以及高/极高风险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therosclerotic Cardiovascular Disease,ASCVD）的成人高胆固醇血症。

ART002g1注射液是以PCSK9（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9）为靶点的体内基因编辑药物,ART002g1在ART002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mRNA和gRNA等组分。PCSK9靶点目前已有单克隆抗体、siRNA（小干扰RNA）等作用机制的产品获批上市,体内基因编辑领域尚没有相关产品获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 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603.16万元（未经审计）。

体内基因编辑方面,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 Verve Therapeutics）的VERVE-102系在研的体内基因编辑药物,其与ART002g1的机制类似,拟通过单次静脉输注关闭肝脏PCSK9基因表达,旨在实现单次给药后持续降低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目前处于Ib期临床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基因编辑技术属于前沿疗法,安全性与长期疗效尚需长时间、大样本验证,各国监管标准仍在完善中,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审批周期延长或无法通过审批。

2、该产品目前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后续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上市批准以及获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相关生产工艺与规模化生产设施能否通过监管机构认证/核查等,也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产品若成功上市,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宁能源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181,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长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刘敬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66,866	98.9191	4,148,106	0.9510	566,300	0.12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